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怀斌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许怀斌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提名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 帆

胡 庆

吴伯帆

年 月 日